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六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209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申请提前赎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1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提前赎回本次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赎回”）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和/或其他有关机构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赎回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本次赎回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1、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及上述其他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3、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1月25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5、2022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2022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为34,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40.00万张，按面值发行。

7、2022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8月1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力转债”，债券代码“123153”，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的同意。

## 二、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条件

1、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自律监管指引15号》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根据《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英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3、根据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触发“英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本次赎回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自律监管指引 15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赎回条件。

### 三、关于本次赎回的批准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行使本次赎回权。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力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英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赎回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自律监管指引 15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 15 号》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满足《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 15 号》《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且本次赎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公司尚需按《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 15 号》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_\_\_\_\_

经办律师：黄国宝\_\_\_\_\_

郭光文\_\_\_\_\_

年 月 日